

交通部航港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敦和大樓 6 樓海難應變中心

參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（本委員會共計 12 名委員，本次會議計 7 名委員出席，其中 1 名為外部委員）

肆、主席：饒主任秘書智平

紀錄：趙婉瑜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本局 114 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，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，為落實相關規定，請各機關查填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審議，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併同會議紀錄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（如附件 1）。
- 三、本局參照前查填「交通部航港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（如附件 2）逐項檢視，除不適用項目外，均已執行完成，並填具前開 2 份調查表（如附件 3 及附件 4），提請本會確認。

決議：案內「表 1-1：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之項目

C「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（下稱諮詢會）」部分，因本局非主管機關，請再次確認填表方式為保持空白或是填0，其餘部分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均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35分。